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2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　　告　劉康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不慎碰觸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致該腳踏車傾倒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傅彥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6,858元（工資5,513元、烤漆7,768、零件2萬3,577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1萬9,493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雖有碰撞到腳踏車，但系爭車輛車損不是伊撞的，原告請求賠償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被告於上開時間及地點駕駛肇事車輛，有無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茲加記理由要領：觀諸

卷附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本院卷第21頁反面至第22頁），雖可認系爭車輛右後車尾有些微損傷，然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監視器影像畫面，事發當時被告雖駕駛肇事車輛碰撞停在系爭車輛後方之腳踏車，腳踏車並因而傾倒而倒靠於系爭車輛右後側車身，腳踏車並旋即發生些微彈跳，然腳踏車後側金屬車身始終與系爭車輛有距離，並未碰觸系爭車輛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2頁反面），本院審酌腳踏車因碰撞所生之彈跳亦可能是由腳踏車皮製座椅接觸系爭車輛所生，果爾，衡情應不致使金屬製之系爭車輛後車尾產生損傷，又腳踏車金屬車身始終未碰觸系爭車輛，即難認上開損傷確是因被告碰撞腳踏車所致。另觀系爭車輛車主傅彥誠於警詢之陳述，其於113年4月27日16時30分發現有腳踏車倒靠車後，經調閱監視器始發現於當日中午被告將腳踏車撞倒等語（本院卷第20頁），則自被告將腳踏車撞倒至傅彥誠發現已歷數小時，上開車損亦有可能是在此期間因其他因素所致。此外復觀諸原告其餘所舉之證據，均難認上開車損確是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所生，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給付1萬9,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